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S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

自願公佈

本公佈為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披露，旨在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近期業務進展之最新營運資料。

合作體合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SC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LLC. (「TSC M&S」) 獲得一份授予合約，向PEMEX Exploracion y Produccion (「PEMEX」) 所擁有的幾臺2000馬力陸地鑽機提供翻新、機械化及自動化改造「合約」合約之總價值合共為約63,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88,754,000港元)。TSC M&S作為領導公司與另外兩家公司，即於墨西哥的夥伴公司Andrews Technologies, Inc (「ATI」) 及 Construcciones Industriales y Ecologicas del Sureste, S.A. de C.V. (「CIESSA」) 共同參與該項目。

項目將於兩年半內竣工，其為PEMEX開展的五年陸地鑽機升級計劃的開始。TSC M&S位於坎貝切卡門城之全資附屬公司TSC M&S Corporativo de Mexico, S.A. de C.V.將與本公司之合作夥伴執行該項目。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MEX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PEMEX為墨西哥國家石油公司，旨在爭取擴大全國原油及天然氣儲備長期經濟價值，確保個人及設施安全，兼顧社區及環境和諧。PEMEX之主要業務為勘探及開採原油及天然氣、碼頭運輸及貯存以及第一手商品化。

訂立該合約的原因及裨益

本公司於海上自升式鑽井平台、半潛式鑽井平台及鑽井船方面擁有逾20年成功往績及經驗，故本公司與其合作夥伴有信心能對該等陸地鑽機提供PEMEX所預期之高營運效率及高質素服務。PEMEX授予的陸地鑽機改造項目標誌著本公司可直接向PEMEX供應設備及服務，這是本公司戰略發展上的重大里程碑。

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蔣秉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蔣秉華先生及張夢桂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蔣龍生先生、*Brian Chang*先生及于玉群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毅生先生、邊俊江先生、管志川先生及*Robert William Fogal Jr.*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

* 僅供識別